新华旗下基金（ETF）网下股票认购申请表（适用于机构/产品户）

**客户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号账户名称：

**以下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可选填其中一项：**

上海/深圳A股股东账号： 或上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A股账号指定/托管席位： （注：该席位号所在券商必须具备所认购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资格）

**请填写办理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对应的有效证件信息：**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 注册登记证 [ ] 其他：

开户证件编号：开户证件有效期：年月日 或[ ] 长期

注：投资者以上信息须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且属于同一投资者。

**\*\*风险提示：填写本表前，请登录本公司官网（**[**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投资人权益需知》、 旗下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认购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数量（小写） | 股票数量（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购手续费（小写）： |

**投资者签章：**

声明：1、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以及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详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投资人权益需知》、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保证投资于贵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本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而作出申请，且一旦本申请得到批准或确认，本申请人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约束、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2、本单位理解销售网点受理本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己得到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3、本单位己了解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到达基金管理人直销收款账户的，基金净值按照下次办理基金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净值计算。4、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准确、真实且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若因自身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公司概不负责。5、本单位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如果所申请的基金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险测评等级不一致时，愿意继续执行本申请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者的各项义务。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预留印鉴（或公章）： 授权交易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填表及交易须知**

一、机构投资者需准备的文件材料和业务办理指南详见我司网站发布的《新华基金（ETF）网下认购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认购须知：

1.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该业务办理时间为认购期内交易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

2.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所认购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发售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若该账户与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不在同一市场（沪市或深市），需同时开立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4. 认购申请一旦成功受理，则不得撤销；且投资者需自行保证A股账户中用于认购的股票足额。

5.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股票数量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7. 本公司的直销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应将认购费用划入以下直销银行账户：

|  |
| --- |
| 银行户名：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银行账号： 3100021119200059628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653000021 |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费用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和认购基金名称。

8.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须于发行结束日 17：00：00（含本数）前将足额认购费用划入我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本次认购无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传真：010-68731199

直销中心电话：010-68730999 账户专用邮箱：zhanghu@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交易专用邮箱：jiaoyi@ncfund.com.cn